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手持终端通讯费 单一来源公示公告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手持终端通讯费

采购项目内容：手持终端通讯费相关货物及服务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财政资金 181.8 万元

一、拟采购的服务说明：

目前全区 24 个属地网格员共计 1200 多名，监督员共计 80 多名，共划分 734 个基本网格，网格员通过巡查每个基本网格，发现问题利用手持终端实现案件上报。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目前全区 24 个属地网格员共计 1200 多名，监督员共计 80 多名，共划分 734 个基本网格，网格员通过巡查每个基本网格，发现问题利用手持终端实现案件上报。由于现有号码归属运营商的唯一性，并考虑现有终端支持的网络制式，根据基本网格覆盖的范围不同，按照覆盖范围的划分，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分别进行服务管理。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一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第二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三、专家论证意见：

鉴于该项目现有实际使用情况，结合我国电信运营商的运营体制，本项目只能由某一运营商提供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因此确定该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符合服务使用不可替代性，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专业人员姓名、单位及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靳月伶	北京中建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邱学志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侃	空军装备研究院通信所	高级工程师

五、公示期限

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29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18 年 06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采购人联系地址：大兴区兴政街 15 号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王女士 010-6920966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城 27 号 A 座 12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刘先生 010-69256812

财政部门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财政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赵女士 010-8129658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http://www.bjcz.gov.cn/zfcg/index.htm>）、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http://www.czj.bjdx.gov.cn/>）。

